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委任行政總裁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宋偉先生（「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初步任期為三年（「行政總裁」）（「該委任」），以填補已故前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離世而遺留之空缺。

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先生，37歲，被委任前為本公司之行政副總裁，現任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經理。宋先生本科專業為熱能與動力工程（汽車）。宋先生現於華中科技大學高級工商管理（EMBA）專業就讀。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於本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任職。擔任目前之職位前，宋先生曾就職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擔任新產品研發工程師，並在廣西汽車辦公室及董事會辦公室任職，協助董事會秘書負責行政工作及企業管治、現代化企業建設等範疇之相關工作。此外，彼亦曾於廣西汽車之附屬公司，北京菱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根據該委任，宋先生將執行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責任，其職責及職能包括（除其他外）：(1) 推薦政策與策略方向以供董事會批准；(2) 實施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所採納的策略及政策；(3) 發展及制訂本公司的業務方案、預算案、策略、業務與財政目標，提交董事會考慮，並按董事會的批准實施有關方案、預算案、策略及目標；(4) 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範圍內經營本公司業務，以及經常就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向董事會彙報；(5) 若建議的交易、承擔或安排超出董事會指定的範圍，則將有關事宜轉介相關的委員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和審批；及 (6) 辨識與管理營運風險及其他風險，若有關風險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則制訂相關的風險管理策略，提交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考慮。

董事會認為，該委任將有助於確保本公司管理層擁有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並避免權力及責任過份集中。

本公司將適時與宋先生簽訂服務協議。具體薪酬組合將參考宋先生的職責及職責級別、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和現行市場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概無有關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佈日期，宋先生持有本公司 228,000 股購股權的權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起（分三期）按每份購股權 1.93 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須滿足若干業績標準。除此披露以外，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對宋先生加入本公司為行政總裁致以熱烈歡迎。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